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此次聘任财务总监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审阅和了解杜其山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此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杜其山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3、根据杜其山先生的个人材料，我们认为杜其山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历相关职责的要求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
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路运锋 路运锋

吴跃平 吴跃平

叶树华 叶树华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